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劉易鑫

被告 富發廣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嘉惠

被告 林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9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富發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發公司)前邀同被告吳嘉惠、林世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保證書及約定書，約定被告富發公司得向原告借款額度後，被告富發公司即於109年6月22日與原告簽立撥款申請書，分別向原告：1.借得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自撥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99%機動計息(逾期時年利率為2.675%)；2.借得1,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自撥款日起，

01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2 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49%機動計息(逾
03 期時年利率為3.175%)。上開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
04 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05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7 (二)嗣因被告富發公司上開借款到期後，未能還款，因而與被告
08 吳嘉惠、林世明共同與原告於110年6月22日、111年7月29
09 日、114年6月3日簽立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以定還款方式
10 及期限，詎被告富發公司仍未能遵期還款，尚積欠原告本金
11 共計3,99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
12 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富發公司償還欠款。又被告
13 吳嘉惠、林世明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富發公司負連帶給
14 付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
18 書、撥款申請書、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19 查詢單、催收紀錄、催告郵件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0 中心紀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均經
21 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應視同自認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7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張惠雯

04 附表：

0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992,500元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75%計算。	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997,500元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75%計算。	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3,990,000元		